

# 新 北 市 立 永 平 高 級 中 學

##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子 女 教 育 補 助 費 申 請 表

申 請 人 姓 名		職 別 (請勾選)					補 助 項 目	金 額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教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教師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職行政人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子 女 姓 名	就 讀 學 校	年 制	年 級	部 別		證 明 文 件 (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， 國中小免附證件)	申 請 補 助 金 額	大 學 暨 獨 立 學 院	公 立	13,600
				日 間	夜 間				私 立	35,800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費單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轉帳繳費證明、繳費通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戶口名簿影本(於本校初次申請者繳納)		夜 間 部 (含進修學士班、 進修部)	14,300	
								二、三專及五專後二年	公 立	10,000
								夜 間 部	28,000	
									14,300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費單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轉帳繳費證明、繳費通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戶口名簿影本(於本校初次申請者繳納)		五 專 前 三 年	公 立	7,700
									私 立	20,800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費單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轉帳繳費證明、繳費通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戶口名簿影本(於本校初次申請者繳納)		高 中	公 立	3,800
									私 立	13,500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費單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轉帳繳費證明、繳費通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戶口名簿影本(於本校初次申請者繳納)		高 職	公 立	3,200
									私 立	18,900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費單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轉帳繳費證明、繳費通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戶口名簿影本(於本校初次申請者繳納)			實 用 技 能 班	1,500
								國 中	公 私 立	500
								國 小	公 私 立	500
合 計		元								

配 偶 姓 名		服 務 單 位
---------	--	---------

申請人請填寫本表及繳驗相關證件，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；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，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瞞冒領情事，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，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：

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
二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

(一) 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

(二) 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，無須繳驗。

(三) 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

三、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
四、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

(一)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

(二)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

(三)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

(四)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

(五)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

(六)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

五、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
六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
七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
八、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。

九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者，  
綜合高中班級(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)  
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 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 高中 高職 數額支給。

茲 領 到 子 女 教 育 補 助 費 新 台 幣      萬      仟      佰      拾      元      整

此 據

經 領 人：      (簽 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子女教育補助費單據黏貼用紙

申請人姓名：

-----

-----

-----

-----

-----

-----

-----

-----

-----

-----

- 一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填寫申請表。
- 二、高中以上請繳交收費單據正本。
- 三、初次申請者請附戶口名簿，影本應簽名註記與正本相符。
- 四、請沿虛線浮貼證件。